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雅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雅婷犯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雅婷所為，係犯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罪。爰審酌被告為圖己利，竟違規使用本案土地，且不依限停止土地非法使用及恢復土地，實有不該，且違規使用面積非小、期間非短，兼衡其坦承犯行，前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，素行非劣，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暨犯罪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梁昭銘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3 （應抄附繕本）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5 書記官 郭雪節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7 區域計畫法第22條
08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
09 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
10 役。